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露宿者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與行動措施意見書

每當談起無家者，大眾通常會先想起深水埗，例如早前通州街失火和長年被驅趕的事件。然而在社會焦點以外，聚居在其他地區的無家者同樣面對種種問題，但卻無人問津。例如上月底一位無家者在黃大仙猝死亦只有少數報章報導。本人於黃大仙區探訪無家者大約兩年，過程中發現他們在區內正面對兩大主要問題：

1. 臨時避寒中心難前往

全港共有十七間臨時避寒中心，是民政署開放予市民和無家者避寒，但部分無家者會選擇留在原處留宿而不前往臨時避寒中心。這情況的發生一方面是現時社署以登記方式記錄無家者數字，但對他們在各區分佈的情況則未有掌握，導致臨時避寒中心地點與無家者相隔太遠，降低無家者前往的意欲。就黃大仙區的情況，臨時避寒中心設於山上的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距離無家者聚居的地方約半小時路程。部份無家者年紀比較大，行動不太方便，再加上需要走斜路上山，讓他們寧可留在原處留宿「捱凍」都不願意前往臨時避寒中心。

另一方面，民政署就選擇開放臨時避寒中心的地點並沒有清晰的準則，例如附近市民的需要、交通等，亦未有將無家者聚居地點納入選址時的考慮因素。若說民政署是以社區中心/會堂的使用率作為準則，這說法並不準確。以黃大仙區為例，2013 及 2014 年黃大仙社區中心與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的使用率均達九成¹。在同樣高使用率的情況下，民政署仍選擇開放位置偏遠的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作為臨時避寒中心而非位於山下的黃大仙社區中心或其他較低使用率的社區會堂／中心（大約七成至八成半的使用率）。由此可見民政署並非以會堂／中心作為選址的單一準則。

¹ 二〇一三及一四年會議室及多用途禮堂使用率、政府徵用場地的個案以及團體在違規記分制度下被記分及/或取消使用權的數目

2. 食環康文齊驅趕無家者被當人球

黃大仙區的無家者較多聚居在室內運動場附近，原因是場內有浴室方便清潔。由於運動場旁剛好是街市，所以該地方同時受食環署和康文署管理。於該處居住的街友部分日間有工作，日間將用品收起，晚上才拿出來睡覺，「晚行朝拆」，沒有阻礙通道流暢。但約大半年前，食環署及康文署開始透過不同的方式嘗試驅趕他們。兩個部門將無家者當成人球，食環署將他們趕到康文署的管理範圍，康文署又將他們趕回去，又架起鐵馬阻撓他們進出，放在可避雨的地方阻止他們留宿，甚至試過趁無家者在日間出外工作時將他們的「家當」全部沒收，做法極不尊重。

就以上的問題，本人要求：

1. 各政府部門以無家者友善措施/容忍態度對待無家者
2. 公開和重新檢視各臨時庇護/避寒/避暑中心選址準則並將無家者聚居地點納入選址時的考慮因素以方便無家者前往
3. 就香港無家者展開研究以掌握無家者的情況和數據，從而制定完善無家者政策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堂

See and Pray 社區關注成員

陳浚彥

2017年3月23日